ICS 11.220
CCS B 41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舍饲羊小反刍兽疫发生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isk assessment of small ruminant disease in sheep house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江巍、韩周、张雅为、蒋磊、刘衍芬、马亮亮、贾富勃、高志峰、江馗语、赵凤利、林子裕。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60号），联系电话：024-86260075。

舍饲羊小反刍兽疫发生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以舍饲羊小反刍兽疫为例，舍饲羊（圈养羊）小反刍兽疫等疫病发生风险的评估原则、评估准备、风险因子及其权重、风险确定、风险等级的划分及风险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舍饲羊场（圈养羊）小反刍兽疫发生风险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353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GB/T 27982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规范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3052 舍饲肉羊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DB21/T 2873 羊养殖场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反刍兽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PPR

是由小反刍兽疫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病毒性传染病，主要感染小反刍动物，以发热、口炎、腹泻、肺炎为特征。

3.2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估算病毒传入健康动物群体，并在群体中定殖、传播的可能性。

4 评估原则

评估专家应结合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遵循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现场评估及书面材料评审工作。依据评估结果对被评估的舍饲养场进行发生风险水平分级，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建议。评估专家应依据国际通行的风险分析逻辑框架，按照风险评估、风险交流、风险管理的步骤，对舍饲羊小反刍兽疫发生风险进行系统性分析。评估过程中要认真审查评估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追溯性。

5 评估准备

评估组织单位成立专家组承担评估工作，专家组成员可包括兽医机构、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专家，实行组长负责制。

6 风险评估

6.1 基本要求

评估专家根据被评估羊场的实际情况，按照附录A的判定标准对各风险因子进行评估。现场评估模型所列的风险因子依据我国相关法规和文件制定，根据重要性、影响力和可能造成的损失被设定为不同的权重。

评估专家逐条对各风险因子判定，并记录存在的问题。评估过程中如存在分歧，由专家组组长决定最终结果。

6.2 风险因子及其权重

舍饲羊（圈养羊）小反刍兽疫发生风险因子共8方面内容，分别是选址与周边环境、场区环境与布局、设施设备、兽医及养殖人员、饲养管理及卫生防疫、免疫方面、疫情发生史等。风险因子权重判定原则中选址与周边环境、场区环境与布局、设施设备部分参考NY/T 682，兽医及养殖人员、饲养管理及卫生防疫参考NY/T 3052，免疫方面参考DB21/T 2873，疫情发生史、病原监测参考GB/T 27982的基础上确定的。每部分均由多个风险因子组成，按照专家讨论确定了限制性因子、关键因子和普通因子。具体风险因子见附录A。其中重要程度最高的限制性因子被标注**，重要程度高的关键因子被标注为*，普通因子不标注。

7 风险评估模型及风险确定

7.1 风险评估模型

本文件宜根据风险因子及其权重设定的风险评估模型件表A.1舍饲羊场（圈养羊场）小反刍兽疫发生风险现场评估模型开展评价工作。

7.2 风险因子结果判定

用本文件所列的各项“风险因子”对照羊场实际情况，将各风险因子的对照结果填在“判定结果”栏中。依据模型中的“判定标准”，符合要求的项，在“A”下打“√”，基本符合要求的项，在“B”下打“√”，不符合要求的项，在“C”下打“√”。

7.3 风险确定

7.3.1 高风险

风险因子判定结果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 判定为高风险：

a)特别关键因子有一个不符合要求；

b)关键因子有三个不符合要求；

c)不符合要求和基本符合要求的普通因子共达到10项以上。

7.3.2 中等风险

风险因子判定结果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判定为中等风险：

a)关键因子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b)特别关键因子有一项基本符合要求；
c)不符合要求和基本符合要求的普通因子共达6-10项。

7.3.3 低风险

凡是不符合“高风险” 和“中等风险” 判定条件的， 均判定为低风险。

8 风险等级划分及风险管理

8.1 高风险

发生疫病的可能性很大，需要立即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8.2 中等风险

发生疫病的可能性较大，应逐步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范。

8.3 低风险

发生疫病的可能性不大，或说明已具有较好的防范措施。

8.4 风险管理

应依据的科学分析提出风险管理意见，符合GB/T24353的要求。风险管理措施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并具有可操作性。

附 录 A
（规范性）
现场评估模型

表A.1为舍饲羊场小反刍兽疫发生风险现场评估模型。评估专家应根据被评估羊场的实际情况对个风险因子开展评估，按照现场评估表的赋分标准逐条对各风险因子打分，并记录存在的问题。

表A.1 舍饲羊场（圈养羊场）小反刍兽疫现场风险评估模型

条款及因子等级	风险因子	判定标准			判定结果			权重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A	B	C	
1.选址与周边环境								
1	与牛羊屠宰场或肉品加工厂的距离。	2000m 以上	1000m-2000m	1000m 以下				
2	与其他养牛场和养羊场的距离。	1500m 以上	500m-1500m	500m 以下				
3	与主干道或居民区的距离。	1000m 以上	500m-1000m	500m 以下				
4	与牛羊交易场、兽医院、无害化处理场距离。	1000m 以上	500m-1000m	500m 以下				
2.场区环境与布局								
1	围墙或防疫沟。	有	有但不完整	无				
2	管理区、生产区和隔离区分设且界限分明。	是		否				
3	隔离区在生产区下风向。	下风向		上风向				
4	生产区内净道、污道分设。	是		否				
5	圈舍饮水道和污水道分设。	是	存在污染风险	否				
6	排水设施。	有		无				
3.设施设备								
1	隔离圈舍。	有	记录不规范	无				**
2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有	记录不规范	无				*
3	厂内专用运输车辆。	有		无				*
4	生产区入口人员更衣淋浴消毒室。	有		无				
5	场区入口消毒池	有		无				
4.兽医及养殖人员								
1	养殖人员固定。	近一个月没有新员工入职		近期一个月新员工入职				*
2	驻场人员定期体检。	是		否				*
3	驻场兽医。	有		无				

表 A.1 舍饲羊场（圈养羊场）小反刍兽疫现场风险评估模型（续）

条款及因子等级	风险因子	判定标准			判定结果			权重
		符合要求	基本符合	不符合	A	B	C	
5.饲养管理及卫生防疫								
1	自繁自养。	是		否				**
2	种羊对外配种。	否		是				**
3	场内饲养其他动物。	否		是				*
4	驻场兽医对外诊疗。	否		是				*
5	工作人员进入各功能区穿专用服装并按规定消毒。	是		否				
6	制度建设及记录完善	制度完善，记录规范	制度完善，记录不规范	制度不全，无记录				
7	非种用乳用外引情况	否		是				
6.免疫方面								
1	有固定而适用的免疫程序，按程序及时免疫，免疫方法、剂量符合要求。	是		否				**
2	有存放疫苗的冷冻冷藏设备。	是	记录不规范	否				
7.疫情发生史								
1	本场小反刍兽疫发病史。	无		一年内曾有				**
2	本地区小反刍兽疫发病史。	无		半年内曾有				*
8.病原监测								
1	定期进行病原学监测	是	记录不规范	否				*
2	定期进行抗体监测。	是	记录不规范	否				*
注：重要程度较高的关键因子被标注*；重要程度更高的特别关键因子被标注为**，其他为普通因子。								